

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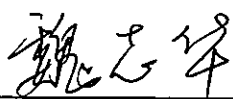
根据《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召开之前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并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经过充分沟通后，发表如下意见：

我们一致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公允的审计服务，能够满足公司 2021 年度审计工作的质量要求，亦不存在损害公司整体利益及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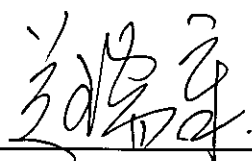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三达膜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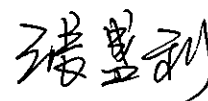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署：



魏志华



关瑞章



张盛利

2021 年 4 月 2 日